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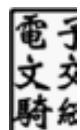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技士 劉怡君（產發）
電話：04-7531470
傳真：04-7249384
電子郵件：yichun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綠產字第1140123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發會來文及附件（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123138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40123138_ATTACH2.odt、376470000A_1140123138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推動114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徵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4年3月28日發國字第11412006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助作業係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申請對象，補助項目為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事業經營需要，進行既有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之基本裝修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倘貴單位有意申請，請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檢附補助 作業要點所列相關資料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彙整後提送，後續相關會議請提案單位出席。
- 三、本案初審會議預定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於經濟暨綠能發展處1樓會議室召開，請提案單位預留會議時間。

正本：本府計畫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勞工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建設處、本府交通處、本府水

社會教育科 收文:114/04/01



利資源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文化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04/01
10:57:39

裝

訂



33

線